

利和利益。这种活动的进行不得损及被感测国家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 原则五

进行遥感活动的国家应促进遥感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为此目的，它们应向其他国家提供参与其事的机会。每项这种参与都应基于公平和彼此接受的条件。

#### 原则六

为使遥感活动所带来的惠益在最大范围内得到享用，应通过协定或其他安排，鼓励各国设立和操作数据收集和储存站以及处理和解释设施，尤其是可行时在区域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进行。

#### 原则七

参加遥感活动的国家应按照彼此同意的条件向其他有兴趣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 原则八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应促进遥感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技术援助和协调。

#### 原则九

按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sup>⑤</sup>第四条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遥感计划的国家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其他国家请求，尤其是受该计划影响的任何发展中国家请求，该国还应在切实可行的最大限度内提供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原则十

遥感应促进地球自然环境的保护。

为此目的，参加遥感活动并确定其拥有的资料能防止有害于地球自然环境的任何现象的国家应将此类资料提供给有关国家。

#### 原则十一

遥感应促进保护人类免受自然灾害侵袭。

为此目的，参加遥感活动并确定其拥有的处理过的数据和分析过的资料对受到自然灾害侵袭或很可能受到即将发生的

自然灾害侵袭的国家也许有助益的国家，应尽快将这种数据和资料送交有关国家。

#### 原则十二

有关被感测国管辖下领土的原始数据和处理过的数据一经制就，该国即得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依照合理费用条件取得这些数据。被感测国亦得按同样基础和条件取得任何参与遥感活动的国家所拥有的关于其管辖下领土的分析过的资料，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 原则十三

为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国家经请求应同领土被感测的国家举行协商，以提供参与机会和增进双方由此得到的惠益。

#### 原则十四

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六条，操作遥感卫星的国家应对其活动承担国际责任，并确保此类活动的实施符合这些原则和国际法规范，不论此类活动是由政府实体或非政府实体进行的还是通过该国所参加的国际组织进行的。这条原则不妨碍国际法关于遥感活动的国家责任的规范的适用。

#### 原则十五

这些原则的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端应通过既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程序予以解决。

### 41/66. 审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问题

大会，

重申在探索及和平利用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以及促进关于人类这方面活动的法律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完成的工作，尤其是该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完成的工作，

相信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强制制度特别有助于鉴别这些物体，并有助于适用和发展关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法，

<sup>⑤</sup> 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

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sup>②</sup> 确认缔约国对其本国在外层空间的活动负有国际责任，并提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有案的国家，

又回顾《空间实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sup>②</sup> 确立了关于发射国对其空间实体造成损害的责任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注意到 1975 年 1 月 14 日开放签署并于 1976 年 9 月 15 日生效的《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sup>②</sup> 迄今已有三十五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另有五个国家已签署，

审议了题为“审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问题”的项目，这是该公约第十条的要求，

1. 认识到由于外层空间活动大量增加，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有效国际规则和程序仍然至为重要；

2. 重申在这方面《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和按照《公约》登记所有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重要性；

3. 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迫切考虑批准或加入该项《公约》，以保证《公约》广泛适用；

4. 还吁请从事空间活动而尚未宣告接受该《公约》第七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宣告接受这些权利和义务；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过去适用情形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供各会员国参考。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 41/6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② 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号、1965 年 12 月 15 日第 2053A(XX)号、1967 年 5 月 23 日第 2249(S-V)号、1967 年 12 月 13 日第 2308(XXII)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51(XXIII)号、1970 年 12 月 8 日第 2670(XXV)号、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5(XXVI)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5(XXVII)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1(XXVIII)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39(XXIX)号、1975 年 12 月 10 日第 3457(XXX)号、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105 号、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06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4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3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1 号、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7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93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1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7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3 号决议，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未能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 重申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延长其任务期限；

2.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 41/68.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新闻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经大会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4A 号决议认可并载入该决议附件的新闻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各代表团于 1985 年 12 月 16 日发表的意见；<sup>②</sup>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118 次会议。